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0年新乡市春季种子市场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务局，西工区管委会，局属相关科（站）：

根据《2020年河南省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了《2020年新乡市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0 年新乡市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工作 方案

为加强对全市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维护种子市场秩序，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2020 年河南省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范围和目标

检查范围以杂交玉米、水稻、棉花和蔬菜种子为主。检查方式以属地自查为主，市级主要对全市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和抽样，对小麦种子生产基地开展抽查；县级主要是对本辖区内种子企业、种子交易市场和经营门店开展检查，对种子经营门店开展抽样，对小麦种子生产基地开展普查。对于近年来市场监管发现有问题的、维权企业举报的和农民投诉的种子市场、经营门店、乡村经销店，以及交界区域交易市场的门店要重点检查和抽样。

市级目标：主要是制定下发检查方案，对辖区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种子监管工作进行现场督促检查达到 50%以上；对辖区内持证的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5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 3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档案、包装、标签整改合格率 100%。

县级目标:主要是制定下发检查方案,对发证的 50%以上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等进行现场检查,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抽查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被抽查门店经营的品种抽样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档案、包装、标签整改合格率 100%,零售主体经营活动备案率 100%。

二、检查内容

(一) 检查标签、档案和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市场销售种子有无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全面、真实、规范,二维码信息是否完整及其追溯网址是否真实有效、可追溯能否实现等;检查种子经营门店是否建立购货和销售台帐,台帐是否齐全、规范等;检查种子经营主体是否备案,备案品种是否齐全、备案信息是否完备。

(二) 检查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检查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有未审先推、越区种植、已退出品种违法推广销售等;检查列入第一批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未经登记而发布广告、推广,是否未经登记而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等。

(三) 检查侵犯品种权情况。加强对重点作物、重点品种和近年来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品种检查,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渠道,坚持有投诉必受理,有线索必追查的原则,坚持做好假冒侵权案件的办理。在市场、基地和企业检查时,要

查看档案和授权情况，严查未经品种权人许可，擅自生产经营、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侵权行为。

（四）检查转基因监管情况。贯彻落实好《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将种子转基因安全监管与日常种子质量监管相结合。在市场专项检查中，同时开展种子转基因安全检查，在基层监管活动中推广转基因试纸条速测技术，在种子检查和抽样的监管活动中做到“逢报必测、逢抽必测”，对种子转基因违法实行“零容忍”。

（五）检查小麦种子生产基地情况。开展小麦种子生产基地普查，对基地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查清制种企业、生产面积、生产品种、地块详实方位等信息，建立小麦生产基地的电子档案，与生产备案情况比较核对，在种子生产关键时节，对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田间种子纯度检查。打击无证生产、侵权生产、生产假劣种子、抢购套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违法行为。

（六）抽查种子质量。对抽取的玉米、水稻、棉花、大豆样品种子开展净度、水分、发芽率、品种纯度、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检测。

三、任务分工

（一）检查。此次春季市场专项检查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同、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横向联合、纵向联动机制，采取自查与督导、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二）抽样。市级负责对全市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抽样；县级负责对本辖区内种子交易市场和种子经营门店开展抽样。市级和县级按照分工在市场专项检查的同时分别抽取样品，县级抽样时要结合被检查门店生产经营档案等情况，固定被抽样品代表的种子数量和生产商（种子来源）等证据材料，无法提供种子来源凭证的，由执法部门当场依法处理。

每个样品抽取 3 份，1 份 1kg，自留 1 份，送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 份，抽样时认真填写扦样单和进行生产经营者确认，做好证据材料固定，确保所抽样品证据链完整。

（三）检验。所抽样品由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负责进行净度、发芽率、水分项目检验（长垣市由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代检）；省种子质检站进行纯度、真实性、转基因成份检测。每个样品送省种子站 1kg，用于纯度、真实性、转基因成份检测。

四、时间安排

（一）市场检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展自查；4 月 21 日—5 月 20 日，配合省级开展督导检查。

(二) 种子抽查：2020年4月15日前完成抽样；4月16日前各县（市）区将样品信息汇总表、扦样单、种子样品送至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联系电话：0373-2851055 电子邮箱：xxszzzjyk@163.com)；4月18日前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将样品信息汇总表、扦样单等信息报省种子站；4月25日前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将种子样品送至省种子站；5月11日前，各县（市、区）将抽样企业生产商确认函及抽样工作总结报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5月15日前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将抽样企业生产商确认函及抽样工作总结交省种子站。

6月10日前，各县（市）区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包括检查内容、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和专项检查中现场查处的违反标签、主体备案等有关规定的处理结果报送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联系电话：0373-2851356 电子邮箱：xxsnznjk@126.com)。

6月15日前，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和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分别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和专项检查中现场查处的违反标签、主体备案等有关规定的处理结果报送省厅种业管理处和省种子站；承检单位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将室内检测结果分别报省种子站和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各县（市）区依法查处省厅种业管理处反馈的室内检测结果不合格样品。

7月10日前，各县（市）区将本次抽查室内检测不合格样品查处情况及基地田检情况报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和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7月15日前，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和新乡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分别将本次抽查室内检测不合格样品查处情况及基地田检情况报厅种业管理处和省种子站。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领导，精心安排，认真组织，统筹协调，强力推进。结合疫情情况择时开展工作，确保有效衔接，无空白无盲区。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趁疫情之机销售不合格种子坑农害农的不法行为，要充分利用微信、QQ、电话等通信工具，培训、督促和指导种子经营者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为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咨询服务，帮助经营者提高经营能力，合法经营。

（三）严格管理保安全。严格要求种子经营者对种子贮备仓库和经销门店进行消毒管理，加强疫情预防。鼓励种子经销商创新供种服务模式，开展点对点的供种配送，提高防疫保护意识。规范经销户的进货渠道和票据管理，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完善种子经营网上备案登记和种子追溯体系，做到种子从生产、销售到播种有据可查。

（四）规范抽样程序。要选派业务骨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在抽样、样品确认、样品检验、结果通知、异议处理和结果报送等环节，抽查人员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科学规范操作，认真做好记录，妥善保留相关证据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五）按时报送材料和样品。各县（市、区）要在规定时间节点按时报送材料和样品，同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案件线索等情况及时通报当地综合执法机构，督促违法主体积极改正错误。

附表 1:

2020 年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样品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县（市、区）	扦样单位	扦样编号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代表数量（kg）	被抽查单位	标称种子生产者	备注

